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楊明儀 專員
電話：02-2737-7232
傳真：02-2737-7248
電子信箱：myy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90071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109TOP005413_109D2030517-01.pdf、附件2 109TOP005413_109D2030518-01.pdf)

主旨：科技部110年度第1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自109年11月27日(星期五)至110年1月13日(星期三)止受理申請，申請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4點及「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執行日為110年6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，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申請程序

- 1、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應於110年1月13日(星期三)前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，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。

(二)合作企業出資規定

- 1、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%之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0萬元。計畫屬人



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15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15萬元。

2、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
3、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：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(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)等資料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，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機構執行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，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，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，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專案核准，辦理採購。

三、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，亦將同步於本部網站(最新消息/計畫徵求)公告。各類書表請於109年12月14日(星期一)後至本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>)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

四、隨函檢附計畫申請書格式及相關文件供參，其餘本部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，請自行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)之「最新消息」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
五、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科技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。

六、本部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，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



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 2737-7590、(02) 2737-7591、(02) 2737-7592。

(二)計畫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產學司電話：(02) 2737-7231、(02) 2737-7241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7單位)

副本：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資訊處、產學園區司(均含附件)

109/11/30
09:36:46

部長吳政忠

訂

線



科技部 110 年度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

徵求公告

- 一、依據「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 4 點及「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自 109 年 11 月 27 日至 110 年 1 月 13 日公告受理，執行期間為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，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申請程序
 - 1、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 1 式 2 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應於 110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前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2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，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。
 - (二)合作企業出資規定
 - 1、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0%之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 20 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15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 15 萬元。
 - 2、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 - 3、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：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(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 3 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)等資料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，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，亦將同步於科技部網站(最新消息/計畫徵求)公告。各類書表請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一)後至本部網站 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>)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
- 四、隨函檢附計畫申請書格式供參，其餘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，請自行於科技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) 之「最新消息」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


六、申請機構執行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，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，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，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專案核准，辦理採購。

六、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科技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。

七、科技部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，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

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、(02)2737-7591、(02)2737-7592。

(二)計畫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產學司電話：(02)2737-7280、(02)2737-7241。

